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8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9月16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直通"或"申请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南城百货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广西南城百货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一、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良品直通向法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西良品直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祺

住　所:南宁市白沙大道109号龙光普罗旺斯紫罗兰庄园6号楼1单元1-1601号

2、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3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广西南城百货转发的《通知书》,良品直通向广西南城百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相应债权。

3、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良品直通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步步高股份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现已进入预重整程序,有望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化解风险,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广西南城百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在广西区域的核心经营主体,因公司遭遇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目前问题尚未获得根本解决,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广西南城百货亦陷入危机。申请人申请对广西南城百货进行重整,为妥善化解广西南城百货的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如广西南城百货能够实施重整,并和公司的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有序协同,统筹利用偿债资源对债务进行重组,并引入增量资源盘活资产,预计可以极大提高运营效益,帮助广西南城百货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广西南城百货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如法院裁定受理广西南城百货重整,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督促广西南城百货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南城百货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广西南城百货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协助、指导广西南城百货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7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同步化解经营危机和债务风险,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运营价值,2023年9月15日上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向相关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相关事项。

2、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为同步化解经营危机和债务风险,最大程度保全公司运营价值,同时充分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R4EMW0Y

3、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戴平安

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湘潭经开区步步高大道19号步步高置业·新天地售楼部

8、主要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其他土地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游乐园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95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0	100%	

(二)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2MA7ADBJC92

3、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5、注册资本:29,957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鹤岭街道实验大楼08栋220、221号

8、主要经营范围: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657.43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99.57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29,957	100%	

(三)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080806078217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7日

4、法定代表人:刘亚萍

5、注册资本:5,713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第09层第07单元

8、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餐饮管理;办公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655.87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57.13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5,713	100%	

(四)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72382889G

3、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4、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5、注册资本:26,523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K125室

8、主要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加工;(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工艺美术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玉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工、皮具、农副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6,257.77	99%	
湖南如一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65.23	1%	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
合计	26,523	100%	

三、申请重整的原因

2022年以来,步步高股份遭遇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并于2023年7月17日进行预重整,有望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化解风险。由于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均为步步高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营超市、百货业务,与步步高股份共同组成业务生态体系,亦不同程度陷入债务和经营困难,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符合重整条件,拟通过与步步高股份协同重整,系统化解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同时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相关影响

如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能够实施重整并和步步高股份协同重整,统筹利用偿债资源对债务进行重组,并通过引入投资人注入增量资源等方式盘活资产,可以最大限度保全公司核心运营价值,全面化解债务和经营风险。鉴于湘潭新天地等四家子公司本次申请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将于2023年9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远东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

3、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

4、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

5、"远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远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凡在2023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9月23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远东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3年9月25日支付第四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远东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发行量:89,370万元(893.7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89,370万元(893.7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10月3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远东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41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945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度,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959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度,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51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3年度,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567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远东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传真电话:0374-5654051

邮政编码:461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5,681,857.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8,409,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5,681,857.6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99	庄浩
2	00*****789	庄澍
3	00*****849	张和平
4	00*****680	贺静颖
5	08*****091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8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申请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20,000,000	8.44%	2.49%	否	否	202309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20,000,000	8.44%	2.4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49,432,057	63.09%	18.64%	85,432,057	57.17%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6,000,000	79.38%	6.99%	–	–	–	–
郭浩	6,475,200	0.81%	6,475,200	100%	0.81%	6,475,200	100%	–	–
郭钢	101,400	0.01%	–	–	–	–	–	–	–
合计	313,979,554	39.16%	211,907,257	67.49%	26.43%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1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8月8日、8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于2023年8月4日10时至8月5日10时止,2023年8月23日10时至8月24日10时止,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票进行了两次拍卖,均流拍,详情见前述公告。

近日,公司经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根据长春中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变卖),长春中院将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变卖)钟葱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票,拍卖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10时起至六十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钟葱	否	30,000,000	52.93	3.13	无限售流通股	2023.09.20	起拍日后六十日止(延时的除外)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具体拍卖方式、拍卖程序、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信息请前往京东网:http://sifa.jd.com/进行查询了解。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1)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2,244,685股股票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尹博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202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的公司5,959,720股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张宇成功竞得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8)。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葱持有公司股份56,676,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钟葱股份拍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春中院《拍卖公告(变卖)》。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19日起对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范围

自2023年9月19日起,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581);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3年9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国金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4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04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为截止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34,202,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466,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688,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606,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6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